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蔡易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郵件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59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409536\_1140155957\_1\_ATTACH1.pdf、  
40409536\_1140155957\_1\_ATTACH2.pdf、40409536\_1140155957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7點、第11點、第16點及  
第4點附件1，除第11點及第4點附件1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
外，其餘自114年11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21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21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掲要點修正部分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7點：參酌11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及第6條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等相關規定，修正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- (二)第11點：參酌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，修正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及增訂第2項但書有關休假日資採計規定。
  - (三)第16點：參酌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規定，修正第



大佳國小 11411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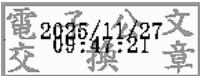


\*RHAA1143008203\*

1項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要件，明定年終考核應以連續服務為據，以期明確；另予考核部分，以工友於考核年度有任職事實且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，即應辦理。另增訂第3項有關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之規定。

(四)第4點附件1：增列具結書附註，明示有關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之條件，包含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之中國大陸證件，並應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